

沈环法库查字〔2025〕3号

关于辽宁融源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法库县经济开发区陶瓷园区100MW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融源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融源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法库县经济开发区陶瓷园区100MW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开挖作业时，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时，车辆采取苫布密封措施，合理安排行驶路线，施工机械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通知》中相关要求，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报告表”，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

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时不设置施工营地，建立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洒水抑尘，禁止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避免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挖方3.5万立方米，填方3.5万立方米，无弃土。表土临时堆放，利用苫布苫盖，用于厂区绿化覆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废变压器油经事故油池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抹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电池由电池厂家直接进行回收处理，不在站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报告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5. 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将储能区、事故油池、主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划

分为重点防渗区。将配电装置区（除事故油池、主变区外）、化粪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生活区、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

6. 电磁环境

项目投入运行后，厂界四周环境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7. 生态

项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应集中堆置；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地表状态及土地使用功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5年11月27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3份